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軍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星澄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星澄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法所謂「家庭暴力罪」者，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曾星澄與告訴人於本案案發時為家庭成員，此經被告及告訴人陳明在卷，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本案對告訴人所為犯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關於傷害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犯罪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素行尚可；(2)被告與告訴人為情侶關係，不以平和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而以附件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3)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

01 犯後態度；(4)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
02 公務人員、家庭及經濟狀況一般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淑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6504號

28 被 告 曾星澄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雲林縣○○鄉○○村○○0號

30 居南投縣○○市○○路0段0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星澄（所涉恐嚇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李政瑜前為男女朋友，並同居在曾星澄位於南投縣○○市○○路0段0000巷0號3樓之租屋處，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曾星澄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凌晨2時30分許，在上開租屋處與李政瑜發生爭執之過程，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持寶特瓶丟擲李政瑜，並徒手毆打李政瑜，掐住李政瑜之頸部，致李政瑜受有左臉挫傷、頸部挫傷、左臀挫傷、右前臂挫傷、右下腹瘀紫、右第五指甲破損、左膝瘀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政瑜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星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政瑜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於偵查中之結證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紙、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慧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參考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8 元以下罰金。